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合成表面活性劑項目獲批資金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氏大藥廠將獲得蓋茨基金會的財務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合成表面活性劑項目。

此獲資助項目的短期目標為成功完成研究及開發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製劑，以及該藥物的製造過程。最終目標為以可負擔的價格將此款救命藥物引進中低收入國家，特別是為幫助患上呼吸窘迫症候群的早產嬰兒。

董事會認為，蓋茨基金會提供的資金支持相當切合本公司在兒科及罕見病領域的策略重點，彰顯本集團對提高全球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的持續承諾，並運用其創新的藥物遞送平台滿足關鍵的醫療需求缺口。

* 僅供識別

關於李氏大藥廠

本公司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本公司放眼國際並與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基礎建設緊密結合。本公司已與美國、歐洲及亞洲多間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超過二十五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健康、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腫瘤科、皮膚科及產科等多個重要治療領域。此外，本公司近期收購美國境內的資產，此舉符合其擴展創新藥物遞送技術組合的策略，涵蓋廣泛的適應症，並強化本公司的全球擴張策略。更多資料可於 www.leespharm.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